

#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

闵经委发〔2026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6年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闵府发〔2020〕18号）、《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闵府发〔2019〕23号）、《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闵行区经济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经委”）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制度。经各部门自主申报、办公室初审，并报请区经委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2026年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积极落实推进，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

决策承办部门要严格按照《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〉以及四项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闵府发〔2020〕18号）、《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闵经委发〔2021〕3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科学、民主、合法的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

做好统筹谋划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完善实施方案，确保决策事项有序推进。

## 二、规范决策流程，抓好贯彻落实

决策承办部门要按照“一事项、一方案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决策工作流程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五大法定决策程序，完善决策草案，推进决策事项实施。决策提请区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向社会公布。

## 三、严格闭环管理，实施动态调整

区经委决策事项目录实施动态调整制度，对需要调整的事项，由相关科室、单位主动提出申请，报区经委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小组审核，或由区经委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小组直接提出调整建议，报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调整并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6年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23日印发

附件

## 2026年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类别	承办部门	时间安排
1	制定《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先进能源装备及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	专项产业规划	智能制造科	第一季度
2	制定《闵行区推进具身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	专项产业规划	先导产业科	第一季度
3	制定《闵行区推进具身智能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实施方案》	专项产业规划	先导产业科	第一季度
4	制定《闵行区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	专项产业规划	生产性服务业科	第一季度
5	制定《闵行区关于推进民用航空（低空经济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	专项产业规划	高端装备科	第二季度